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8)

建議董事會和監事會換屆選舉

緒言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2023年3月24日召開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其中包括)《關於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

本公司之監事(「監事」)會(「監事會」)於2023年3月24日召開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其中包括)《關於公司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

上述議案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及第五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候選人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發出。

董事會換屆選舉

第四屆董事會之任期即將屆滿。

董事會建議提名並審議通過的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 (1) 執行董事3名：許繼莉女士、許麗萍女士及劉東海先生；
- (2) 非執行董事3名：謝輝先生、賈召傑先生及潘安然女士；及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呂廷杰先生、呂平波先生及蔡振輝先生。

董事會同意將上述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名單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以產生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3名及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合共9名董事將組成第五屆董事會。第五屆董事會董事任期三年，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上述董事候選人已分別確認，彼等就提名並無不同意見。

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簡歷及與其委任相關的其他信息的詳情載於本公告之附錄一。

上述有關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批准。

建議委任第五屆董事會下設各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會於2023年3月24日召開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第五屆董事會下設各委員會之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第五屆董事會成員之日起生效，詳情如下：

審計委員會

主席：蔡振輝先生

成員：潘安然女士及呂廷杰先生

提名委員會

主席：許繼莉女士

成員：呂平波先生及蔡振輝先生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主席：蔡振輝先生

成員：許麗萍女士及呂平波先生

戰略委員會

主席：許繼莉女士

成員：許麗萍女士、劉東海先生、謝輝先生及賈召傑先生

監事會換屆選舉

第四屆監事會之任期即將屆滿。

監事會建議提名並審議通過的第五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1) 股東監事候選人2名：高志強先生及李萬林先生。

監事會同意將上述第五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候選人名單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以產生股東監事2名，連同由職工民主選舉產生的1名職工代表監事，共3名監事組成第五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的資料將會另行公佈。第五屆監事會監事任期三年，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上述股東監事候選人已分別確認，彼等就提名並無不同意見。

第五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候選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之簡歷及與其委任相關的其他信息的詳情載於本公告之附錄二。

上述有關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及第五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候選人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發出。

承董事會命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繼莉

中國北京
2023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繼莉女士、許麗萍女士及劉東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輝先生、賈召傑先生及潘安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廷杰先生、呂平波先生及蔡振輝先生。

附錄一 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候選人：

許繼莉女士，51歲，於2021年6月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於2021年8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總裁。自2015年3月至今，擔任珠海華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及珠海華發商貿控股有限公司(「華發商貿」)董事長；自2015年4月及2020年3月至今，分別擔任珠海華發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珠海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珠海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華發投控」)董事及常務副總裁(期間自2017年1月至2020年3月，任華發投控副總經理)；自2016年3月至今，擔任珠海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325)(「華發股份」)董事；自2016年9月至今，擔任珠海華發綜合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兼董事；自2018年3月至今，擔任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珠海華發」)首席資金官，並自2023年2月起兼任副總經理；自2017年4月至2022年6月，擔任莊臣有限公司(「莊臣」)董事；自2018年7月至2022年6月，擔任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55)(「莊臣控股」)董事(自2019年1月至2022年6月擔任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2018年8月至2022年6月，擔任莊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莊臣投資」)董事。許女士於1993年7月取得南開大學經濟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6月取得華南農業大學管理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許繼莉女士確認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本權益。

許麗萍女士，42歲，於2021年6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自2017年5月至2018年5月，擔任華發商貿副總經理，並自2018年5月起調任為總經理；2018年6月至今，任珠海創華國際商貿有限公司及珠海致華國際商貿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於2020年5月起兼任執行董事總經理。許麗萍女士於2004年6月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許麗萍女士確認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本權益。

劉東海先生，57歲，於2001年6月加入本公司，自2013年12月至2021年6月出任董事會主席，自2021年8月獲任為執行總裁。劉先生於1997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2010年7月至2013年12月期間擔任董事會副主席、自2011年3月起至2013年12月任本公司總經理及於2001年6月至2011年3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內部風險控制官。劉先生於2012年12月至今擔任中國電子商會副會長。劉先生於2003年9月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東海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337,700,000股內資股(好倉)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46.10%)。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若許繼莉女士、許麗萍女士及劉東海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其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董事任期內薪酬將由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關於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有關規定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許繼莉女士、許麗萍女士及劉東海先生分別確認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出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位或有任何重要委任或資格，亦無任職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此外，許繼莉女士、許麗萍女士及劉東海先生概無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的任何規定須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注意。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謝輝先生，42歲，中級經濟師。於2021年9月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9月至2017年7月及自2012年9月至2018年5月，分別出任華發投控董事會秘書及戰略創新部總經理；自2015年9月至今，擔任莊臣的董事；自2017年7月至2020年3月，出任華發投控戰略總監；自2017年6月至今，擔任珠海華發董事會秘書；自2018年7月至今任職莊臣控股董事並於2019年1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隨後自2022年6月起擔任莊臣控股董事長；自2018年8月至今，擔任莊臣投資的董事；自2020年4月至今，擔任珠海華發首席戰略運營官；自2020年5月至今，擔任珠海城市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2020年9月至2021年10月，謝先生擔任珠海華發集團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華發研究院」)副總經理，並自2021年10月起至今擔任華發研究院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自2022年6月至今，擔任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982)(「華發物業服務」)的董事。謝先生於2003年7月取得中國科技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11月取得法國圖盧茲社會科學大學(Université Toulouse 1 Sciences Sociales)金融市場及中介碩士學位。謝先生亦於2012年2月獲得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中級金融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謝輝先生確認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本權益。

賈召傑先生，45歲，於2021年9月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賈先生自2014年7月至2018年5月，出任華發商貿業務一部經理及總經理助理；自2018年5月至今，擔任華發商貿副總經理。2021年10月至今，擔任上海昭華國際商貿有限公司及南通曜華國際商貿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賈先生於2001年7月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賈召傑先生確認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本權益。

潘安然女士，35歲，高級採購師。潘女士於2021年9月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潘女士自2016年4月至2017年12月，出任華發商貿業務一部副經理及業務三部副經理(副總經理)；自2017年12月至2022年5月，歷任華發商貿法務部副經理、副總監及副總經理。自2022年5月起至今，調任為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並於2023年2月起至今，兼任華發商貿總經理助理。潘女士於2007年6月取得華中師範大學漢口分校文學學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潘安然女士確認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本權益。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若謝輝先生、賈召傑先生及潘安然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其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董事任期內薪酬將由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關於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有關規定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謝輝先生、賈召傑先生及潘安然女士分別確認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出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位或有任何重要委任或資格，亦無任職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此外，謝輝先生、賈召傑先生及潘安然女士概無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的任何規定須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呂廷杰先生，67歲，自2009年11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出席董事會議，對董事會決議事項進行表決，對本公司管理層進行監督。彼自1997年5月、1999年6月及2007年9月起分別擔任北京郵電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及執行院長，自2007年6月起任國際電信協會常務理事(主要負責協調亞大中華圈電信經濟合作與學術交流)，自2004年起任工業和信息化部電信專家委員會委員(主要負責政策諮詢、檢查和評審工作)及自2008年起任教育部電子商務教學指導委員會副主任(主要負責電子商務專業教學方案的修訂)。呂先生自2015年6月起至今，擔任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5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7年6月起至今，擔任中國衛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先生於1997年11月獲日本京都大學頒授系統工程專業工學博士學位，並於1985年4月及1982年7月分別獲北京郵電大學頒授管理工程碩士學位及無綫電工程學士學位；於1997年7月獲中國教育部授予高等學校教師任職資格證書。

於本公告日期，呂廷杰先生確認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本權益。

呂平波先生，筆名水皮，58歲，知名財經評論家，自2019年6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出席董事會議，對董事會決議事項進行表決，對本公司管理層進行監督。彼自1989年7月至2007年3月任中華工商時報編輯部主任、副總編輯；自2007年4月至今，呂平波先生擔任北京華夏時報傳媒廣告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呂先生於1982年7月取得復旦大學新聞系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6月取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院新聞系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呂平波先生確認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本權益。

蔡振輝先生，42歲，自2021年6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浩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自2012年2月至2014年4月，任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90)公司秘書；自2014年4月至2018年9月，出任誠通路路(香港)信貸有限公司及立橋證券有限公司首席運營及合規總監；自2016

年7月至今，擔任皇璽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00)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2月2日至2018年2月14日，出任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曾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直至2021年7月12日，股份代號：8202)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2月至2021年4月，任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97)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3月至2022年6月，擔任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60)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蔡先生於2003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蔡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11年經驗。

於本公告日期，蔡振輝先生確認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本權益。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若呂廷杰先生、呂平波先生及蔡振輝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董事任期內薪酬將由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關於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有關規定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呂廷杰先生、呂平波先生及蔡振輝先生分別確認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出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位或有任何重要委任或資格，亦無任職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此外，呂廷杰先生、呂平波先生及蔡振輝先生概無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的任何規定須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注意。

附錄二 第五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

股東監事候選人：

高志強先生，50歲，於2022年8月加入本公司且自彼時起擔任監事。自2014年加入華發商貿，曾擔任多個職務：2014年7月至2016年4月任審計部負責人；2016年4月至2017年4月任監察審計部副經理，並自2017年4月起至今任審計部總經理。高先生於1995年6月獲得中山大學國際貿易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高志強先生確認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本權益。

李萬林先生，60歲，於2014年5月加入本集團且自彼時起擔任監事。於2007年至今，李先生擔任北京華恒銘聖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並於2009年至今先後擔任東南大學移動通信國家重點實驗室教授及北方工業大學信息學院教授。於1991年至2007年期間，李先生曾在德國西門子股份公司及西門子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集團高級副總裁兼首席技術官。李先生主要負責審核本公司定期報告並提供書面意見、檢查本公司財務以及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李先生於1991年獲得德國卡爾斯魯厄大學信息科學博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李萬林先生確認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本權益。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每屆任期三年。若高志強先生及李萬林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第五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其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監事任期內薪酬將由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關於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的有關規定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高志強先生及李萬林先生分別確認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出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位或有任何重要委任或資格，亦無任職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此外，高志強先生及李萬林先生概無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的任何規定須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股東監事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注意。